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494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(兼送達代收人)
- 08 詹桂芳
- 09 被 告 劉秉倫即頎邦油漆工程行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
- 13 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2,832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08%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13年7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6個月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加 計之違約金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次利率20% 加計違約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- 20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:
- 23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(下 26 稱系爭契約書)第25條約定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(見本院卷第7頁)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8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29 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0 貳、實體方面:
- 31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730,000萬

- 01 元,利息按週年利率3.08%計算,分60期償還,採年金法按 02 月平均攤還本息,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 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自113年6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4 息,依約原告除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債務外,被告並應給付 05 原告逾期6個月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加計之違約金,逾期超 06 過6個月者,按上次利率20% 加計之違約金(違約金部分約定 26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之期數為9期)。目前尚積欠原告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,為此,爰依系爭 28 契約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。
- 1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 13 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,應可信為真 實。被告向原告借款為消費借貸契約債務人,是原告依系爭 契約,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 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, 18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- 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謝宛橙